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分别以邮件、快递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10点时在公司杨浦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袁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所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浩进、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道众创”)、邢丰、谢凤秀、

洪玲、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创投资”)、王凤琴、李亚萍、单建芳和刘玉娥合计持有的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佛尔”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标的资产

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估值经第三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281.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02.22 万元,增值率为 15.14 %。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沃特能源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诺佛尔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8.00 万元。

(4)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 8,00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3.3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9,717,130.00 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

以支付交易对价 6,605.24 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1,40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 (元)		
1	马浩进	33.4884	8,005,227.00	26,817,510.72	-	26,817,510.72
2	简道众创	10.0179	2,394,727.00	8,022,334.32	-	8,022,334.32
3	邢 丰	9.4372	2,255,913.00	7,557,309.76	-	7,557,309.76
4	谢凤秀	8.8419	2,113,610.00	7,080,593.52	-	7,080,593.52
5	洪 玲	8.7674	2,095,801.00	7,020,933.92	-	7,020,933.92
6	远创投资	8.5867	-	-	6,876,229.36	6,876,229.36
7	王凤琴	6.0000	1,434,269.00	4,804,800.00	-	4,804,800.00
8	李亚萍	5.9302	1,417,583.00	4,748,904.16	-	4,748,904.16
9	单建芳	4.4884	-	-	3,594,310.72	3,594,310.72
10	刘玉娥	4.4419	-	-	3,557,073.52	3,557,073.52
合计		100.00	19,717,130.00	66,052,386.40	14,027,613.60	80,080,000.00

(5) 各方一致同意, 现金支付部分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分期支付, 具体如下:

① 首付款: 本次交易在沃特能源、诺佛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② 第二笔款: 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③ 第三笔款: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沃特能源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为免歧义, 现金支付部分的每期、每名对象的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首付款(元)	第二笔款(元)	第三笔款(元)	小计(元)
1	单建芳	1,078,293.00	1,437,724.72	1,078,293.00	3,594,310.72
2	刘玉娥	1,067,122.00	1,422,829.52	1,067,122.00	3,557,073.52
3	远创投资	2,062,868.00	2,750,493.36	2,062,868.00	6,876,229.36
合 计		4,208,283.00	5,611,047.60	4,208,283.00	14,027,613.60

(6)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沃特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马浩进、简道众创、邢丰、谢凤秀、洪玲、王凤琴、李亚萍共 7 名。

[3]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

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1799 号]，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25 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公司与诺佛尔为同行业领域规模相似的非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所采用的市盈率倍数参考了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后最终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沃特能源股东大会批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沃特能源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

事项，应对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 6,605.24 万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9,717,130.00 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占发行后沃特能源总股本的 36.4342%，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 (股)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新增股份占 沃特能发行 后总股本的 比例 (%)
1	马浩进	8,005,227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33.4884%的股权	14.7924
2	简道众创	2,394,7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有诺佛尔 10.0179%的股权	4.4251
3	邢丰	2,255,913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9.4372%的股权	4.1686
4	谢凤秀	2,113,610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8.8419%的股权	3.9056
5	洪玲	2,095,801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8.7674%的股权	3.8727
6	王凤琴	1,434,269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6.0000%的股权	2.6503
7	李亚萍	1,417,583	境内自然人	持有诺佛尔 5.9302%的股权	2.6195
合计		19,717,130	-	-	36.4342

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沃特能源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沃特能源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沃特能源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相关限售的情形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性质	限售期限
1	马浩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简道众创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邢丰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谢凤秀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洪玲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王凤琴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且该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李亚萍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若同时担任沃特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持有沃特能源股份的转让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还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在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及相应的摘牌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诺佛尔生态在工商行政部门的公司类型及股东的变更登记等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沃特能源及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或不适当履行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次交易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

（8）过渡期安排

自诺佛尔生态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沃特能源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诺佛尔生态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同时，交易对方及诺佛尔生态承诺保证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诺佛尔生态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并保证标的公司购买、收购、出售、处置重大资产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业务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改变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应与沃特能源协商一致方可执行。

（9）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股东沃特能源享有。

（10）沃特能源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沃特能源在本次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诺佛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为充分保证诺佛尔中小股东的权益，诺佛尔采取向全体中小投资者发放《中小投资者意见征询函》的方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小股东征询意见，就其持有的诺佛尔的股份的处理给予现金选择权、换股转让或不予处理的方式，并在《中小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中明确告知，若在《中小投资者意见征询函》规定的期限内未选择换股转让或未选择现金转让的中小股东，视为继续保留诺佛尔股东身份，继续持有诺佛尔的股份，待诺佛尔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企业类型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届时其将持有诺佛尔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充分征询诺佛尔公司股东的意见，除远创投资、单建芳和刘玉娥选择现金转让外，其余 7 名股东均选择了换股转让。

(12)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沃特能源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诺佛尔生态作为沃特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宜，经对照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参考依据是诺佛尔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 0.25 元。经公司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 8,00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3.3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9,717,130.00 股股份（包含零碎股处理股份数）以支付交易对价 6,605.24 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1,402.7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4342%。

上述标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诺佛尔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诺佛尔的资

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诺佛尔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效益提高，并且有利于公司、诺佛尔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诺佛尔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变更及转移。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下述 4 个实质性条件：（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该《重

组报告书》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公司发行股份情况等内容。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马浩进、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邢丰、谢凤秀、洪玲、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凤琴、李亚萍、单建芳和刘玉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诺佛尔全体股东即马浩进、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邢丰、谢凤秀、洪玲、常州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凤琴、李亚萍、单建芳和刘玉娥共 10 名。标的公司前述 10 名股东未持有沃特能源的股份、未在沃特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沃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亲属关系或合作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第 2131 号）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出具《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1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诺佛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281.23 万元。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诺佛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8,383.45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02.22 万元，增值率为 15.14%。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有关的事宜及办理必要手续。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转移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至“议案 9”共 9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